

证券代码：831823

证券简称：智冠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现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和2019年3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6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预计在2019年6月28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1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由于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因未按期披露年报，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目前公司股票因拟主动申请

摘牌已经处于暂停转让的状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该规定，若公司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含6月28日）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自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10）；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15）；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27）；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28）。

由于上述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